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4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木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木雄犯竊盜罪，處罰金肆仟元日，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胡木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自身所需，竟為滿足一己私慾，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當，復審酌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且已發還告訴代理人張健飛，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5頁），並衡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國中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再佐以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竊得之紅豆蛋黃酥3個、墨西哥雞肉捲1盒，業經告訴代理人領回，有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見速偵卷第45頁)，則被告本件犯
02 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06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孟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2 附繕本)。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林育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速偵字第3257號

28 被 告 胡木雄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9 住○○市○里區○○路000巷00○0號

30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3樓G室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胡木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5 3年8月18日11時1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大
06 買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買家公司）國光店內，徒手自貨
07 架上竊取為安管課員工張健飛所管領、大買家公司所有之紅
08 豆蛋黃酥3個、墨西哥雞肉捲1盒（價值新臺幣共計234
09 元），得手後將前述商品標籤拆除後放入後背包，僅結帳其
10 他商品，遂步出店外離去。嗣經該店安管人員張健飛發現商
11 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已發還張健
12 飛），始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大買家公司委任張健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14 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木雄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並經告訴代理人張健飛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復有員警職務
18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9 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
20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
21 定。

22 二、核被告胡木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3 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人張健飛，有
24 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25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30 檢 察 官 蔡 雯 娟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黃佳琪